

基督徒嫁娶的事

(哥林多前書 7:8-24)

張國基區長

2026.2.15

就《哥林多前書》第 7 章 1-40 節討論基督徒婚姻的事，我分三次講道的分題：

- 第一講：基督徒夫妻各盡本分 (林前 7:1-7)
- 第二講：基督徒嫁娶的事 (林前 7:8-24)
- 第三講：基督徒再婚問題 (林前 7:25-40)

引言

使徒保羅就哥林多教會曾寫信問他信徒是否獨身一事，他首先回應信徒應否獨身是個人的抉擇，要有神的恩賜才好決定。若是受情慾所困，都是結婚比較好。結了婚的信徒，要盡夫婦的本分，彼此尊重，切勿無故分房睡，以免被撒但乘機誘惑，所以我上一講是有關《哥林多前書》第一個分題：「基督徒夫妻各盡本分」(林前 7:1-7)。今天第二講是《哥林多前書》第 7 章第二個分題：「**基督徒嫁娶的事**」，經文：林前 7:8-24。這接著林前 7 章 7 節說：「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，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」這說明信徒要領受神的恩賜才可決定獨身，換言之，信徒理應結婚，組織家庭。但信徒嫁娶的事，當中遇到什麼問題呢？遇上這些問題時，又怎樣解決呢？這是今天講道的主要內容。

今天的講道分三部分，第一部分 (林前 7:8-11)

(1) 基督徒男女結婚要遵守的事

經文 (林前 7:8-11)

「8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10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11 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」」

有三種情況及要遵守的吩咐 (林前 7:8-11)

1:1 獨身或鰥寡的基督徒可以不結婚

1:2 若因不能禁止慾念，都是結婚比較好，以免慾火攻心 (包括鰥寡孤獨者而言)

1:3 已結婚的基督徒切勿離婚，這是主的命令。若是離婚再嫁娶，寧可與原配和好。婚姻盟約是神聖的，必須遵守

(i) 有信徒成為寡婦或鰥夫，如何處理呢？

使徒保羅再講獨身，是個人從神而來的恩賜。接著他轉向另一類的信徒，就是已結婚的，但他們的配偶已離世，男的成為鰥夫，女的成為寡婦。當時的社會，女性的地位很低，當丈夫還在，一切養家賺錢都完全是丈夫的責任，妻子只只在家做家務及教養子女，她們沒有賺錢能力。當丈夫死了，妻子成為寡婦，她們沒有能力養家。若她們是信主的寡婦，可依靠教會供養。使徒保羅曾吩咐提摩太如何照顧教會的寡婦，是要調濟她們。若有子女能供養她們，教會便交給她們的子女負責。若寡婦是年輕，又被情慾所困，她們可以再嫁 (提前 5:11)。至於失去妻子的丈夫，他們跟寡婦一樣，若不能禁止慾念，也可以再娶。

(ii) 有信徒結婚後離婚，如何處理呢？

至於信徒已結婚，仍有丈夫或妻子，就切勿離婚，因為這是主的命令。如經上說：「因為婚姻是神所配合的，人不能分開 (太 19:6 下)」。使徒保羅對離婚的夫妻，若要再嫁娶，就要找回原先的配偶，因為婚姻是神聖的盟約，信徒必須遵守。這是一個框架，但如何做呢？這是一個問題。假若有一對基督徒夫婦離了婚，其中一方要嫁娶，但原配又不願意復合，怎樣辦呢？又或找回原配，但原配已另嫁或另娶，又怎樣做呢？這些問題，聖經好像沒有清楚的答案。不同解經家

都有不同的見解，有說可以找另一個信主的男人嫁他，或找另一個信主的姊妹娶她。因為他們要再嫁娶是因為不能禁止慾念，為免受情慾所困，只要對方是信主便可以了。由於當中對信徒離婚後，可否再嫁娶，好像沒有清楚說明如何做，所以最好就切勿離婚了。

第二部分 (林前 7:12-17)

(2) 夫婦結婚有前後信主的情況，如何處理？

經文 (林前 7:12-17)

「12 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14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！無論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着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16 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，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。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。」

信主與不信主的結合 (林前 7:12-17)

使徒保羅接著處理那些結婚後才信主的人，所以林前 7:12 談及「其餘的人」，是指那些結婚後才信主。基督徒要結婚，他們的配偶一定是基督徒，否則因信仰不同，容易有紛爭，並且容易因信仰不同而分開。這道理不難明白，雖然仍有基督徒娶或嫁未信主的人，他們生活在一起是有困難的。有基督徒認為就算對方未信主，自己已信主，可以藉著自己的能力改變對方信主。從實際的過案，這情況不多。相反信主的人很容易被不信主的配偶拉倒，到後來遠離神。原因不難了解，結婚後的生活比較複雜，有許多問題要面對，包括家庭、經濟、子女學業等。若夫妻同是基督徒，依靠有同一位神，當遇到困難時，可以一起去尋求神，從神的話語得指引，一起祈禱，求神幫助。因為信徒與非信徒的「三觀」：就是「世界觀、人生觀、及價值觀」有不同看法及標準。非基督徒仍在世界，很容易被世界的道理所引誘，這些道理很常跟聖經的道理有抵觸。到有抵觸時，彼此的矛盾出現。若非基督徒堅持自己的看法或標準，作為基督徒的配偶為免爭執，只可妥協。久而久之，因不同的信仰，很容易導致感情破裂，

到無可忍受的時候，便有機會離婚。所以，基督徒最好與基督徒結婚，同一信仰，同一觀念，行主的路是比較容易的。

至於結婚後，其中一方信主，而另一方未信主，怎樣辦呢？使徒保羅鼓勵已信主的丈夫或妻子，要忍讓未信主的妻子或丈夫。已信主的丈夫或妻子要以行為感動未信主的一方。信主的人是在主裡分別為聖，主已揀選這人成為聖潔，但不會受未信主的配偶使信的人變成不聖潔。因為信主是個人與主結連，這與未信主的配偶及未信子女無關，其實，我們不能知道有一天神會揀選家裡未信主的人信祂，並且蒙恩。所以，信主的丈夫或妻子要以好行為感動對方，包括子女，祈禱盼望他們有一天會信主，蒙受主恩。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切勿因宗教與未信的一方爭論，若未信主的妻子或丈夫要求離婚，使徒保羅認為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，惟有離婚，總比終日為信主與否引致家庭不和。因為神的旨意是叫信徒追求和睦。如經上說：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」(羅 12:18)

第三部分 (林前 7:18-24)

(3) 夫婦不論信主先後，要守神的誠命，就是守住自己的身分

經文 (林前 7:18-24)

「18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廢割禮；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，就不要受割禮。19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，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只要守神的誠命就是了。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？不要因此憂慮。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22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，就是主所釋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僕。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24 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。」

無論是什麼身分，當守神呼召時的分身 (林前 7:18-24)

最後就是信主的人，無論未信主前是什麼身分，也不需要改變。使徒用了兩個當時人的身分作舉例：一個是已受割禮的猶太人，因為按照律法，猶太人男嬰出世後，第 8 日要受割禮。對信主的人，包括猶太人是不需要受割禮。保羅告訴這些猶太人，若已受割禮，便仍保留這身分。若未受割禮，就不用受割禮了。

至於奴隸，一般都是外邦人。就算是奴隸，若信主，他的身分沒有變，只是在教會裡，以弟兄姊妹稱呼他們（例如：聖經中的人物：阿尼西謀，他本來是腓利門家的奴隸，他因在家主的地方偷竊，後來到羅馬獄中見使徒保羅，益信了。在監中陪伴保羅兩年，保羅稱他為主弟兄，見 們 16 節上：「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。」）信主的人，雖然身分不變，但在主裡已得自由，得釋放。所以各人只要守蒙呼召時的身分，及遵守神的誠命，不過在主裡是神的兒女，在教會裡彼此是弟兄姊妹。若能這樣，便可平安無事度日，凡事沒有憂慮。

結論

- 獨身或鰥寡的信徒可以揀選不結婚
- 若不能控制慾念，都是結婚好
- 基督徒結婚，切勿輕易離婚
- 信主的丈夫或妻子不要跟未信的妻子或丈夫離婚，除非對方提出
- 守蒙神呼召時的身分，及遵守神的誠命，便可平安無事度日